

新光住安保居家綜合保險

住家保障

給您安心與保障



**土壤液化不擔憂、機車火災不用怕、颱風洪水免緊張
住院期間免煩惱、綠色家園兼環保、增值計畫自由選擇不限制**

- 注意事項：
1. 建築物若為木造、石棉、瓦、鐵皮造者或商業用途者，不適用本專案。
 2.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。
 3.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，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，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。
 4.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，受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」之保障，非屬存款，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 5.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。
 6. 有關本專案各項商品之詳細內容，除參考本DM各項說明外，悉依新光產物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各項約定為憑。
 7. 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44.5%；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招攬業務員、新光產物服務據點(免付費電話:0800-789-999)或網站(網址<http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>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 8. 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9ond4>)。
 9. 本商品及簡介由新光產物發行與製作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，透過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，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光產物負責。

商品文號：
 115.02.26新產精發字第1150000057號函備查；108.12.06(108)新產精發字第1293號函備查；108.12.06(108)新產精發字第1294號函備查；112.09.21(112)新產精發字第782號函備查；
 113.12.19(113)新產精發字第731號函備查；115.01.22 新產精發字第1150000001 號函備查；106.09.29(106)新產精發字第1139號函備查

給付項目：
 財物損失、清除費用、臨時住宿費用、竊盜損失、金融、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、租屋仲介費用、搬遷費用、生活不便補助金、裝潢修復費用、第三人體傷/死亡及財物損失、玻璃損失、地震損失、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金、居家責任保險金、居家責任死亡/住院慰問金、生活補償金、機車火災損失、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、土壤液化生活補償金、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費用、颱風或洪水動產損失、颱風及洪水居家清理費用。

承保範圍表

主承保範圍		保險金額(NT\$)		
住宅火災保險 	因火災、閃電雷擊、爆炸、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、機動車輛碰撞、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、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、惡意破壞行為。	建築物	依重置價值投保	
	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 重置成本 為基礎賠付之。	建築物內動產	20萬(重置成本)	
	第三人責任保險 (自負額：每一事故體傷2000元/財損1萬元)	每人體傷/死亡	100萬/200萬	
		每一事故體傷及死亡	1,000萬	
		每一事故財損	200萬	
		保險期間最高賠償	2,400萬	
	住宅玻璃保險(自負額：每一事故新台幣1千元)	每次事故限額1萬元/保險期間2萬		
	竊盜保險(自負額：每次事故新台幣5千元)	每次事故限額15萬元/保險期間30萬		
	住宅颶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	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		
	額外費用	清除費用	賠償責任以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為限	
金融、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		限額5,000元		
臨時住宿費		每日限額5,000元 賠償總額以20萬元為限		
租屋仲介費用		限額5,000元		
搬遷費用		限額10萬元		
生活不便補助		每日定額3,000元，最高給付30日		
地震基本保險 	承保因地震事故造成建築物(不包括動產及裝潢)所致之 全損 。	建築物(不包括動產及裝潢)	依(造價表*坪數)最高不得超過150萬	
	臨時住宿費用	定額20萬		
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	1.被保險人因 所有、使用或管理 保險契約所載明住居地址之 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 所引起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，負賠償之責。 2.被保險人因 日常活動 所引起之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。	保險金額	限額300萬/保險期間累計	
		死亡慰問金	每人定額10萬/每一事故	
	保險期間內住院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兩者合計之累計賠償限額，最高以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之30%為限。	住院慰問金	每人定額1萬/每一事故	
居家災害生活不便保險	承保之危險事故致 建築物毀損滅失 不適合居住時，每一事故定額給付。	定額3萬/每一事故		
家事代勞保險	被保險人於 保險標之物所在地址內 遭受 意外傷害事故 ，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 住院期間 ，因 無法從事家務工作 而另外支付 僱傭費用 。	每日限額2,000元 最高累計賠償90日		
土壤液化生活不便保險 	對地震引起 土壤液化 之危險事故發生，致 建築物毀損滅失 且 不適合居住 時，負賠償責任。	定額1萬		
機車火災事故保險	保險標之物周圍 50公尺 範圍內、地下停車場及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，遭第三人 惡意縱火 或發生 火災 事故所致之損失。	限額8萬元		
PLUS 加值計畫		保險金額(NT\$)		
A保障	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	以 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 建築物之損失。	建築物	同建築物保額
	住宅實損地震保險	承保因地震事故造成之損失並且 不受比例分攤 之限制。	不動產	限額20萬(重置成本)
B保障 	颶風洪水動產保險	對於保險標之物在有效期間內直接 因颶風或洪水 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負賠償責任。	建築物內動產	限額20萬
	颶風及洪水居家清理費用	對於直接 因颶風或洪水 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 清理費用 ，負賠償責任。		限額3萬
建築物保額	主方案總保費	(主+A)總保費	(主+B)總保費	(主+A+B)總保費
150萬	2,627元	3,050元	2,940元	3,363元
200萬	2,714元	3,154元	3,027元	3,467元
300萬	2,889元	3,364元	3,202元	3,677元
500萬	3,239元	3,784元	3,552元	4,097元

註：以14層以下建築等級特二等試算。

「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
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：
(02)2348-4100」

詳情請洽服務人員

第2頁，共2頁